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俞必勤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固陳報選派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唯一股東楊文忠之配偶張慈軒為本件清算人，惟張慈軒既已拋棄繼承且尚未表示是否願任本件清算人，是聲請人自應陳報若本院認為有選派會計師或律師為清算人之必要，是否願意墊付清算人報酬，又如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縱聲請人補正第一項所示聲請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駁回本件選派清算人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家慧